

宜蘭縣政府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委員會設置要點

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4 日府社工字第 1080091453 號函訂定全文

- 一、宜蘭縣政府(以下簡稱本府)為協調、研究、審議、諮詢與推動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政策，依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三條第四項規定，設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會)，並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會任務如下：
 - (一)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政策之協調、研究、審議、諮詢及推動事項。
 - (二)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工作之業務發展、整合規劃事項。
 - (三)其他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及相關事項。
- 三、本會置委員十五人，其中一人為召集人，由縣長兼任，其餘委員由縣長就下列人員分別聘(派)兼之：
 - (一)社會處處長。
 - (二)警察局局長。
 - (三)衛生局局長。
 - (四)教育處處長。
 - (五)工商旅遊處處長。
 - (六)勞工處處長。
 - (七)學者專家、民間團體及相關機關代表八人。

前項委員，其中任一性別代表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一；學者專家、民間團體代表之人數不得少於二分之一。

委員任期二年，期滿得續聘之。但代表機關或團體出任者，應隨其本職進退，委員出缺時，本府得補聘之；補聘委員之任期至原委員任期屆滿之日為止。
- 四、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，由本府社會處社會工作科科長擔任，承召集人之命綜理本會業；並置幹事若干人，由本府派兼之。
- 五、本會會議每半年舉行一次，由召集人召集並為主席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，召集人不能出席會議時，由秘書長代理之，召集人及秘書長均不能出席會議時，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之。

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。但由本府及所屬機關兼任之委員，因故未能出席時，得指派代理人出席。前項指派之代理人列入出席人數，並參與會議發言及表決。
- 六、本會會議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，決議事項應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；可否同數時，取決於主席。
- 七、本會委員、執行秘書及幹事均為無給職。但外聘委員出席會議者，得依規定支給出席費、交通費。
- 八、本會所需經費，由本府編列預算支應。